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省泾惠渠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
南干泄水渠改造工程变更工程

项目编号： 陕水许决[2022]74号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验收单位： 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泾惠渠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南干泄水渠改造工程变更工程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陕西省水利厅、陕水许决[2022]74号、2022年7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开工，2021年11月底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赛纳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省泾河工程局、陕西鼎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赛纳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于2022年8月18日组织召开了省泾惠渠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南干泄水渠改造工程变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建设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陕西赛纳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陕西赛纳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省泾河工程局、陕西鼎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验收组听取了汇报并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省泾惠渠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南干泄水渠改造工程变更工程位于泾河新城管委会境内，全长3.768km。起点坐标为东经108°56'30"，北纬34°30'59"，终点为东经108°56'60"，34°29'7"。

本项目主要包括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由主体工程区、绿化工

程区、施工道路区（永久道路、临时道路）、临时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区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渠线桩号 4+005 以下进行改线，改线后渠道总长度为 7.773km。本次改线新建渠道 3.768km(改线后归化桩号为 4+005 ~ 7+773)，其中归化桩号 4+005 ~ 6+345 段 2.34km 采用现浇砼渠道，归化桩号 6+345 ~ 7+773 段 1.428km 采用浆砌石渠道；新建及改造建筑物共 14 座，其中新建陡坡 3 座，改造陡坡 1 座，新建农桥 5 座，预留引水口 4 座，新建涵洞 1 处 51m；浸塑钢丝网防护 7434 延米，波形板护栏防护 7434 延米；新建清淤坡道 4 处，左岸新建 3.5m 宽泥结石道路 3.72km。本工程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72.7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建设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陕西省水利厅以《关于省泾惠渠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南干泄水渠改造工程变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陕水许决[2022]74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已完工补报方案项目，主体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已设计并落实了一系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后续水土保持方案将其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5月，委托陕西赛纳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属于工程竣工后补充完善，监测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与工作流程，采用遥感监测与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对工程建设土地扰动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现状、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质量、保存情况和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回顾性分析。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了《省泾惠渠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南干泄水渠改造工程变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1，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27%。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委托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工作，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的达标情况。根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省泾惠渠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南干泄水渠改造工程变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建设资金，有效保证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落实了方案批复的各项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需要加强管理，特别是因天气干旱和病虫害等对植物带来的危害，因此造成的植物缺损，要及时补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

生态环境的作用。

2、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孙刚锋	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副调研员/ 教高	孙刚锋	建设单位
成 员	白彦刚	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处长	白彦刚	
	王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王健	特邀专家
	李菲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教高	李菲	
	吴冠宇	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	高工	吴冠宇	
	董红香	陕西省泾惠水利水电设计院	副院长	董红香	设计单位
	王强	陕西咸阳郑国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强	主体监理单位
	卜崇峰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卜崇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郝鹏程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杨凌)	工程师	郝鹏程	
	彭鹏	陕西赛纳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鹏	监测单位
	李明华	陕西赛纳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明华	监理单位
	骆汉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杨凌)	副研究员	骆汉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张鸣	陕西省泾河工程局	项目经理	张鸣	施工单位
	石缓	陕西鼎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石缓	